

## 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节水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宣传场地布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节水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宣传场地布置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慧海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慧海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